附件4

璧山区石院小学校

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（单位）基本情况。重庆市璧山区石院小学校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正科级，核定编制数为27人，现实有在职人员27人，退休人员41人，遗属5人。现有6个教学班，在校学生171人。内设教导处和总务处两个部门。学校附属一所一级幼儿园。主要工作职责：坚持以党中央的政策方针为指导，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学校全局发展，坚持依法治教、依法治学，贯彻执行区教委等上级部门的行政规章制度，围绕学校建设发展的目标和任务，指导、管理、检查、评价本校的教育教学工作，紧紧依靠全校教职工，办学质量、办学水平和办学校效益明显提高，创新服务意识进一步加强。学校以“山泉”为主题文化，以实现“山泉浸润、润物无声”特色。学校办学条件良好，基础设施齐全。具有音乐室、美术室、实验室、图书室、科技室、劳动室、多媒体教室、阅览室等功能室，每个班级均有班班通现代教育设备一套。按照义务教育课程计划，开齐课程，开足课时，认真实施中小学的教育教学管理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, 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认真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各种任务。

（二）预算及支出情况。重庆市璧山区石院小学校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为7459165.43元，全年支出决算数为9065143.52元。

二、绩效评价基本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

按照《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璧财绩[2022]2号）文件规定，为了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，强化部门支出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进一步完善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做好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

绩效评价原则包括科学规范原则、公开公正原则、分级分类原则、绩效相关原则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1、健全组织，成立小组。

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相关文件精神，我校校长邓义彬做出了关于开展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开展的要求，成立了以校长邓义彬为组长，副校长张黎黎、总务主任谭学志、教导主任万仁红、后勤人员邹良基、陈君其为成员的工作小组，专题研究了我校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，并责成以副校长张黎黎和后勤人员负责实施我校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。

2、学习文件，夯实基础。

学校积极与财政领导咨询和研读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文件精神，并组织我校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成员学习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璧财绩[2022]2号）文件精神，为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、方案支持和工作指南，力求实现我校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合理化。

3、精心实施，扎实推进。

自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实施后，我校遵循财政局的总体部署、分步实施，稳步推进的原则，开展自评工作。

三、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

绩效评价指标的具体分析：1、预算执行率全年完成121.53%，因为年中有相关指标追加。2、服务师生总人数全年完成值为100%，服务了全体师生。3、服务对象覆盖率为100%。4、预决算公开率为100%。5、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为100%。6、招生任务数为20人，完成招生19人，尚差1人。7、落实双减政策实施率为100%。8、适龄儿童入学率为100%。9、应受助学生资助率为100%。10、家长及社会服务满意度全年完成值为100%。我校在2021年度很好地完成了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

1. 主要经验及做法

我校在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，顺利实施了1个整体绩效目标管理和1个一般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到了项目指标明确、拟定了考核科学、反馈及时的绩效自评工作，确保参加评价的每一笔资金都能看得明白，查得清楚，理得顺畅，用得放心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

根据目前我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来看，主要存在问题：由于我校年初预算项目估计不全面，不能准确预估到全年可能开展的全部工作，导致部分预算项目经费不到位，项目不能及时开展。我校将深入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在传统预算管理中引入预算绩效管理，从资金投入管理转向项目预算编制、执行和监管全过程绩效管理。认真学习预算绩效自评制度，力求将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变成一项指令性、经常性、制度性的工作。

重庆市璧山区石院小学校

2022年3月22日